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9号

罪犯陆彩合，男，1990年10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彩合犯抢劫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5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000元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0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2年4月消费299.3元，账户余额2521.7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3.46分，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彩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